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3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股东万国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695,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3%），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17,8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万国江先生为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持有公司股份 22,695,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3%，其与公司董事唐芬女士、股东万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57,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4%。唐芬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 2,721,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9%；万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740,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人名称：万国江

2、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万国江先生本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517,86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7、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万国江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关于减持及限售期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科恒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科恒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科恒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万国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万国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万国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预计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58,93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江先生尚未开始减持，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万国江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万国江先生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